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3290.22—XXXX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2部分：玉石器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22:Jadewar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审核内容 1

 5.1 范围确定 1

 5.2 年代判定 1

 5.3 价值评定 2

 5.4 审核标准 3

 5.5 审核结论 3

6 审核文件 3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3

8 证实方法 3

参 考 文 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2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文物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建筑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宗教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桥；
- 第31部分：首饰。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万文君、顾斌、马嘉璇、金志斌、丁霏、虞海燕、白晓璇。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就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20世纪60年代，文化部和对外贸易部制定了《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对各类文物出境时限作出明确的规定。2007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发布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禁止和防止文物的非法出境已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对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这是国家维护文化遗产主权，加强文物保护，防止文物流失的重要保障。

GB/T33290旨在规范文物出境审核工作，更好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政策，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GB/T33290按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进行分类，将该标准划分为多个部分，既表达出文物出境审核的一致性，也体现出不同类别文物出境审核的差异性。因此，GB/T33290第1部分总则规定了文物出境的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等内容，其他部分根据各类文物的特殊性，每个部分除了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的基本要求外，还对该类文物的审核内容作了相应的规定，重点对判定文物年代和评定文物价值作了详细的规定。

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拟由以下31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文物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建筑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宗教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名人遗物；

- 第 22 部分：玉石器；
- 第 23 部分：玻璃器；
- 第 24 部分：珐琅器；
- 第 25 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 26 部分：壁画；
- 第 27 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 28 部分：佩饰；
- 第 29 部分：车具马具；
- 第 30 部分：车船舆桥；
- 第 31 部分：首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2 部分：玉石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玉石器文物出境的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玉石器文物出境的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3329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玉石器 Jade ware

使用天然玉石加工制作的器物。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GB/T 33290.1的规定。

5 审核内容

5.1 范围确定

确定申报出境的物品属于工艺美术品类玉石器。

5.2 年代判定

5.2.1 材质

全面获取待审核玉石器的如下材质信息：颜色、光泽、硬度、结构、透明度等，不同时代使用的材质各有特点，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玉石器文物的材质可以分为两大类：一、天然无机宝石，包括：闪石玉、翡翠、玛瑙、水晶、孔雀石、碧玺、绿松石、青金石等；二、天然有机宝石，包括：琥珀、雄精、珊瑚等。通过观察颜色、

光泽、硬度、结构、透明度等特征，可以参考GB/T16552-2017、GB/T 38821—2020、GB/T 34098-2017判断分析其材质；

——可以辅助采用红外光谱、拉曼光谱等科学技术方法判断材质。

示例：清代中期以后翡翠和碧玺材质文物较常见，如某待审核物品材质为翡翠或碧玺，宜考虑将其作为年代判定标准之一。

5.2.2 制作工艺

全面获取待审核玉石器的如下制作工艺信息：切割痕、钻孔方式、雕琢技法、打磨痕迹、抛光程度等，不同时代的制作工艺各有特点，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玉石器的制作工艺应与同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要注意观察制作工艺痕迹，可以辅助采用放大镜、三维景深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进行观察。

5.2.3 造型

全面获取待审核玉石器的如下造型信息：尺寸、形态、结构、类别等，玉石器文物的造型主要有圭、璧、琮、环、璋、璜、杯、碗、瓶、壶、剑饰、佩饰、印章、摆件等，不同时代的造型特征各有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玉执壶是明代开始出现的造型。

5.2.4 纹饰

全面获取待审核玉石器的如下纹饰信息：有无、位置、题材、组合方式、表现方式、细节特征等，玉石器文物的纹饰主要有植物纹、几何纹、人物纹、动物纹、山水纹和文字等，不同时代的纹饰各有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2.5 铭文款识

全面获取待审核玉石器的如下铭文款识信息：有无、位置、内容、书体、风格等，玉石器的铭文款识有年款、吉祥语、工名、堂名、诗文等。不同时代的铭文款识各有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2.6 沁色

全面获取待审核玉石器的如下沁色信息：颜色、位置、受沁程度等，玉石器受埋藏环境影响，发生的局部或整体质地及颜色的变化而形成沁色。玉石器沁色所呈现的颜色与状态，主要与其埋藏时间、周围环境、本身材质有关，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5.2.7 综合判定

玉石器的材质、制作工艺、造型、纹饰、铭文款识、沁色以及使用痕迹、老化程度等特征为判断文物年代的重要依据，综合以上各项特征时代信息进行年代判定。如各方面分析指向年代一致，可判定年代；如各方面分析指向年代不一致，应以5.2.1-5.2.6的分析结果中指向年代最晚的结果作为年代判定结果。

——判定年代为生产制作于1911年以前（含1911年）的玉石器，按照GB/T 33290.1中5.5的要求作出相应审核意见；

——判定年代为生产制作于1911年以后的玉石器，按5.3的要求进行价值评定。

5.3 价值评定

5.3.1 历史价值

应以考古发掘、制作年代、名人使用、确切纪年、存世量等为主要依据，宜重点参考以下文物资料中玉石器文物信息：

- 考古发掘报告中公布的玉石器文字、线图、照片等资料；
- 历代玉石器研究文献中的相关特征信息；
- 含有玉石器的书画作品、影像资料等。

5.3.2 艺术价值

应以材质珍贵、工艺精美、名家制作、完整程度等为主要依据。

5.3.3 科学价值

应以玉石器制作工艺、造型、纹饰等特征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5.4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5 审核结论

5.5.1 审核人员结论

应通过年代判定及价值评定，依据审核标准，判定审核对象是否是文物，能否出境。

5.5.2 审核机构结论

应符合GB/T33290. 1的规定。

6 审核文件

应符合GB/T33290. 1的规定。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GB/T33290. 1的规定。

8 证实方法

通过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平台对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等每一环节进行记录并存档，并向携运人、申请人、审核机构、审核人员和海关提供信息反馈，包括受理情况、办理进度、审核结论、办结情况等。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
- [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
- [3]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 [4] GB/T 16553-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 [5] GB/T 38821-2020 和田玉 鉴定与分类
- [6] GB/T 42433-2023 珠宝玉石鉴定 红外光谱法